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2-1204 室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9930 传真: (86-21) 5404-9931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644,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278,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1. 《选举夏春来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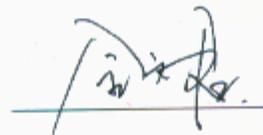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陆 琛

经办律师: _____



庞秀雯



金文君

2016 年 5 月 18 日